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三選舉區(安南區、北區)

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
1 姚正玉	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畢業 新化高中 延平國中 公園國小	台南市外勤記者學會理事長 台南市新聞記者公會常務理事 台南市婦幼關懷協會理事 中華日報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日報執行副總編輯
政見		
		
<p>1- 嚴抓自由與正義 打造健康核心價值、完善社會福利服務、提升生活機能以堪與北區發展；交通科技、智慧生態是安南區未來發展關鍵，積極台南市生痔津貼、重補補金、長者健保免費、部長津貼由中央統一提升。</p> <p>2- 制度修正 遏止物價過度上漲，調降稅收制度，適於於民、重新修訂買賣雙方備條件，針對小、微型企業發布公版勞資合約版本，簡化法規。</p> <p>3- 社會福利修正 學雜費用和營養午餐免費，各區普設市民運動中心、銀髮活動基地、住宿長照中心、開闢網路遠距居家醫療服務。</p> <p>4- 國法平等修正 恢復特偵組、重組NCC、保障言論自由、催生吹哨者保護法、但凡有妨礙司法公正、不法濫權、影響力交易罪、詐騙、網路霸凌等，都應立法嚴懲並加重刑罰。</p>		
<p>5- 稅收修正 進口關稅、日本核廢水、美國萊豬事件均應政府內控不產生產、落實強化立法監督，強化立法監督減少政策失當，以防官商相連、全民遭殃。</p> <p>6- 交通修正 嚴格立法、行人無條件優先、科技執法因地制宜、違規檢舉不應獎金獎勵，避免濫人民眾投訴。</p> <p>7- 土地居住修正 防止土質填、光電業入侵農業牧畜區、避免土地填塞、土地徵收造成的人權侵害；曾城或徵收宅地改為社會宅，開徵囤房稅、空屋稅並實施「租屋透明化」、成立修繕輔導單位，提供補助或低利貸款。</p> <p>8- 生態環境修正 檢討綠能光電政策對生態的影響、推動減碳、減少碳排放、鼓勵補助更多的綠化、綠建築、守護海洋、減緩氣候危機。</p>		
<p>基本資料</p> <p>出生年月日：55年12月21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南市</p> <p>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</p>		

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
2 陳亭妃	協進國小 中山國中 家齊女中 文化大學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、博士	新聞記者、主播、第14、15、16屆台南市議員、第7、8、9、10屆立法委員、立法院民進黨團正、副書記長、副幹事長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召委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召委、民進黨台南市黨部主委、民進黨中常委、中執委、民進黨2014年市長選舉對策委員會委員、凱達格蘭基金會董事長
政見		
		
<p>幸福台南12大政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超過1200億 持續增加中 ◆ 因應後疫情時代，推動產業創新升級、維持全球競爭力關鍵產業領先地位 ◆ 保障農漁民權益，度過天然災害困境 ◆ 監督推動2030國家雙語政策，強化年輕世代國際競爭力 ◆ 加速爭取長照衛福據點，完備社福與數位長照服務 ◆ 協助在地文創、藝文團體爭取資源補助經費 ◆ 加速落實台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促成產業轉型 ◆ 持續爭取治水及排水改善經費，落實河川治理與解決水患問題 ◆ 持續捍衛弱勢、勞工、婦女、農漁民、青年、中小企業等權益 ◆ 串連地景、宗教、文化、美食景點，完善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◆ 擴大爭取教育、體育經費資源，改善國中小學設備及體育設施；培訓在地優質體育運動選手 ◆ 整合各部會資源，加速推動台南地方創生計畫 ◆ 推動優質台南生活圈道路、打造台南運輸交通網、落實便利經濟生活圈 		
<p>基本資料</p> <p>出生年月日：63年7月19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南市</p> <p>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</p>		

乾淨選風 代代相傳

0800-024-099 #4



檢舉信箱



追蹤南檢

選舉賭盤 千萬毋通簽

臺南地檢署 關心您

妨害選舉 檢舉三步驟

1

手機、監視器
蒐證賄選證據

2

檢舉保密又快速
0800-024-099 #4

檢舉成功拿獎金

總統副總統賄選
檢舉獎金1500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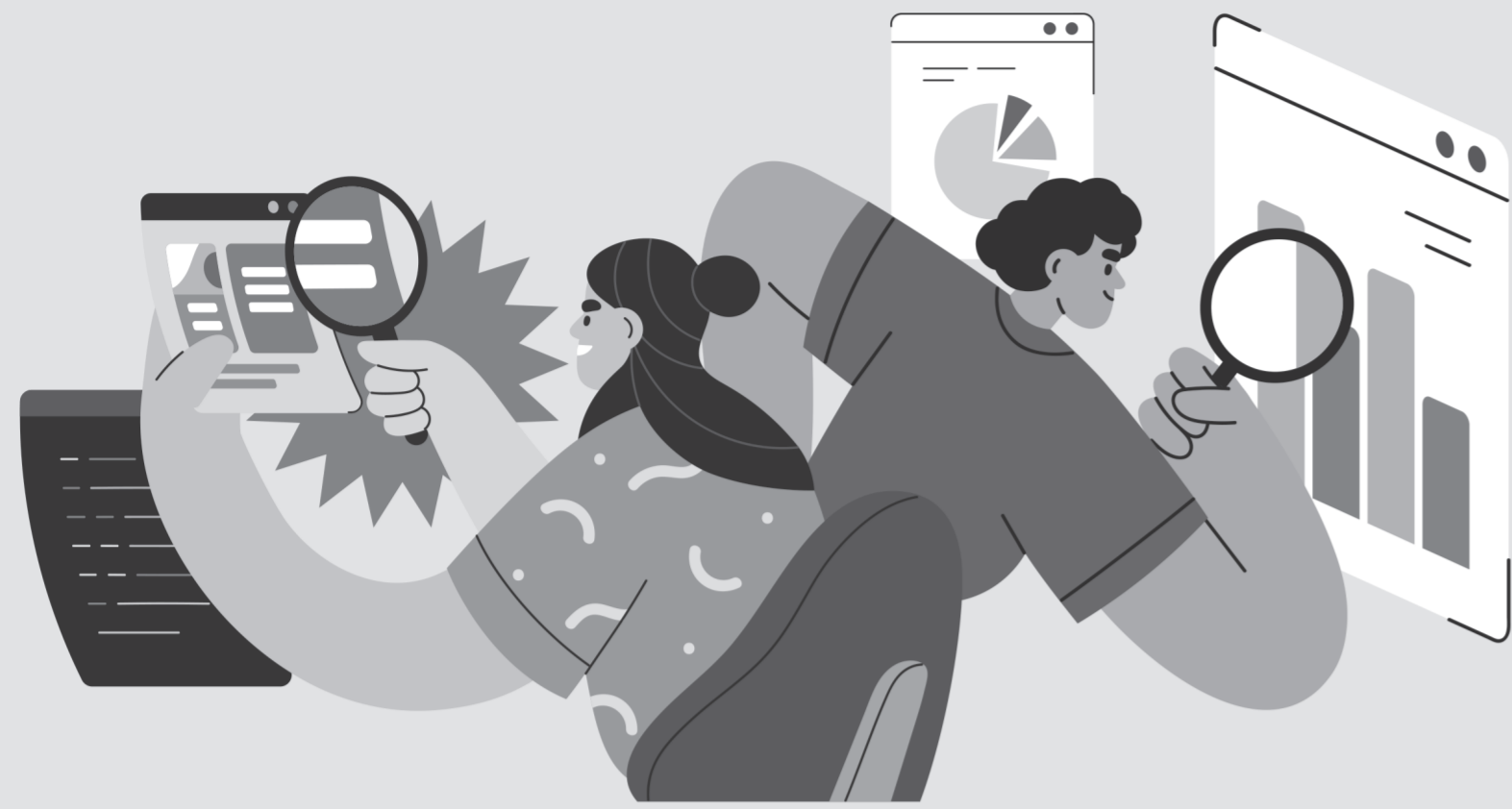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委員賄選
檢舉獎金1000萬

檢舉選舉賭盤
最高獎金 500萬

檢舉境外勢力介選
最高獎金2000萬

選務錯假訊息退散

選舉資訊查核招式



在手機加入訊息查證管道工具

TFC台灣事實查核中心

趨勢科技防詐達人

Line訊息查證

Mygopen

美玉姨

Cofacts真的假的



確認選舉或投票資訊
中選會網站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12年11月7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(即區域選舉)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或山地原住民)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圈選1名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，圈選1個政黨。

(三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

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五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

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(1)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

(2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。
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
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。

(二)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，不在此限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七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：

步驟說明：

1. 確認身分

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

2. 領取選舉票

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。若沒有攜帶印章，得以簽名代替，若無法簽名者，得以指印代替。

3. 圈票

進入圈票處內，使用圈選工具圈選。

4. 投入票區

將選舉票對折後，投入對應的票區中。請注意每個票區對應的選舉票。

5. 完成投票

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備註：

*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，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地略有不同。

